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所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以下简称"银团")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在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编号为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现因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建设竣工,原已向银行抵押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的资产(以下简称"原抵押物")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的资产需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公司于 2025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办证流程,公司已将原抵押物(编号为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出并暂时解除抵押状态,并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一同送至不动产权证中心办理新证。目前,已分别对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975号和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961号的新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涉及资产在原银团抵押合同范围内,因签订原抵押合同时,该资产暂未办理抵押人名称变更而未进行抵押。根据原银团贷款批复要求,银团各银行要求公司办理新证后,及时与银团签署新的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办理新证后的资产)。

因此,本次公司拟重新与银团签署抵押合同,更新抵押物,并办理两本新证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变更抵押物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抵押资产的概况

抵押人	抵押资产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94,711.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132.23平方米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1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土地使用权面积8,300.00平方米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2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土地使用权面积17,609.00平方米

(二)变更后抵押资产的概况

抵押人	抵押资产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975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94,711.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2,968.20平方米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浙(2025)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96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49,417.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597.05平方米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1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土地使用权面积8,300.00平方米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2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土地使用权面积17,609.00平方米

三、提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进行,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本次融资业务的具体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将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等资产向银行抵押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抵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5/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3月20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2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26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11,129.0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1%;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2项,标的数额(本金)为1,702.99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4项,标的数额(本金)为9,426.03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1民初1878号	上汽红岩	哈尔滨润宇广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姜洪宇、暴丹丹、陈伟、邢岚岚、曹彦江	5,292.68	买卖合同纠纷	待法院排期开庭
2	(2025)渝0112民初10149号	上汽红岩	李靖伟、李永红	2,991.86	买卖合同纠纷	收到立案通知书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224号】,因哲弗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名下价值100万元的财产。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112执保178号】,因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承揽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120万元。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的判决书3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本金10,7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87民终8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判决上汽红岩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18,0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68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判决上汽红岩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贷款本金24,900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87民终6047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或裁定,上汽红岩目前正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但仍存在上汽红岩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2024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2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23.06万元(截止2025年2月28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2,998.22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905.25 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 10,680.91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 15,224.34 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1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2月新增金额	2025年2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2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730.91	0	50	10,680.91
终端融资垫款	15,072.07	223.06	70.79	15,224.34
合计	26,802.98	223.06	120.79	25,905.25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2月28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8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不动产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核能")增资15,551,364.36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核能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1,555.136436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神通核能100%股份。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神通核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启东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神通核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31,555.136436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331号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5、注册资本:31,555.136436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MA244QXB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神通核能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需求,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将以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为前提,严格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以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视情况统筹推进本次交易,确保不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与招标单位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签订中标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228.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含税总价:2,228.00万元

2、设备名称:前氦检机、后氦检机、热压机

3、交货时间:2025年6月15日前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瑞浦兰钧主要从事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系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智慧电力储能提供优质解决方案的动力电池企业。卓誉自动化曾经中标过瑞浦兰钧的国内招标项目,并已按合同情况完成交付。本次子公司再次中标瑞浦兰钧的项目,体现了公司在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3、如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